

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本法行為及提供相關事證協助落實本法執行，期藉由提供檢舉獎勵機制，提高破案率遏止違法，爰擬具「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獎勵對象及獎勵方式。（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 機關應設置檢舉信箱、專線等受理檢舉。（草案第三條）
- 三、 檢舉應提供之資料及作成相關紀錄。（草案第四條）
- 四、 檢舉獎勵金、額外獎金計算方式及領取額度上限。（草案第五條）
- 五、 檢舉獎勵金具領順序。（草案第六條）
- 六、 檢舉獎勵金領取時機、不予發給情形及得追回檢舉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七、 不適用本檢舉獎勵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八、 機關對檢舉人個人資料保密及安全保護之義務。（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九、 機關應編列預算作為檢舉獎金。（草案第十一條）
- 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檢舉違反本法案件經罰鍰行政處分、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者，依本辦法給予檢舉人獎勵。</p> <p>前項所定獎勵方式包括：檢舉獎金、獎牌或獎勵狀。</p>	<p>獎勵對象及獎勵方式。</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違反本法案件檢舉信箱、專線、傳真電話或機關網址，受理違反本法案件之檢舉事宜。</p>	<p>機關應設置受理檢舉之管道。</p>
<p>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址；非屬自然人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聯絡電話、負責人姓名、性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被檢舉人姓名、地址；非屬自然人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聯絡電話、負責人姓名、性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檢舉人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p> <p>三、涉嫌違規事實之時間、地點、情節及相關照片、錄音或錄影等證據。</p> <p>當面或透過電話以言詞檢舉者，受理檢舉之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得錄音存證。</p>	<p>檢舉應提供之資料及應作成紀錄之情形。</p>
<p>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案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之百分之二十額度以下，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p> <p>除前項獎勵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及檢舉內容對查獲案件之貢獻程度，依查獲</p>	<p>檢舉獎勵金、額外獎金計算方式及領取額度上限。</p>

<p>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之百分之十額度以下，另行給予檢舉人額外獎金。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同屬特定寵物業者，或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額外獎金，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之百分之二十額度以下計算。</p> <p>同一檢舉人同年度自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領取前二項獎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前項全年度核發總額之計算，以檢舉案件裁罰時間為計算基準。</p>	
<p>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p> <p>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而查獲同一違反本法案件者，其獎金應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別先後者，其獎金應按人數平均分配由檢舉人各自具領。</p>	<p>多數人檢舉時獎勵金之核發。</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檢舉案件經罰鍰行政處分、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發給：</p> <p>一、匿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p> <p>二、未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p> <p>三、檢舉人未於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核發機關領取。</p> <p>前項罰鍰行政處分、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已領取之獎金，不予追回。但其撤銷或廢止之原因，可歸責於檢舉人，或為檢舉人對受理檢舉機關所隱匿者，其已領取之獎金，得予追回。</p>	<p>檢舉獎勵金領取時機、不予發給及得追回檢舉獎勵金之情形。</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或認無違法之案件。</p> <p>二、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p>	<p>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p>	<p>機關對檢舉人個人資料之保密。</p>

<p>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等個人身分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除有絕對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調查案卷內。有洩密情事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規處罰或懲處。</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機關對檢舉人安全保護。</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上年度違反本法案件罰鍰及罰金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編列年度預算，作為檢舉獎金。</p>	<p>檢舉獎金之預算編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